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教中(二)字第 09805089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各科教師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無定期考查科目：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科目性質及課程內容，於期初訂定評量項目、評量方式、成績區間與班平均範圍；其中評量項目及方式，應於期初由教師向學生說明。
 - (二)有定期考查科目：
 1. 依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以及期末考試成績等三個評量項目計算之。
 2. 前目各項評量計算比例規定如後：該學期只有 1 次期中考試者，計算比例分別為 40%、30%和 30%；該學期有 2 次以上之期中考試者，計算比例分別為 30%、40%和 30%，各次期中考所佔比例均相同。
 3. 日常考查之方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於期初訂定日常考查之評量項目、評量方式、成績區間與班平均範圍；其中評量項目及方式，應於期初由教師向學生說明。
 4. 各科得依教學需求，經教學研究會決議調整第 1 目之評量項目或第 2 目之評量計算比例，並於學期初公告。
- 前項各款應填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律定之，各科應於期初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教務處得要求未依規定辦理評量之教師，重新依規定給定評量成績。
- 四、學生因身心發展、個別差異須採差異化評量者，應由學生和家長、或由教師依個案狀況評估後提出申請，並經個案會議或學生事務會議等相關會議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五、學生各項定期考試因故無法參加，於事先請假並獲學校核准者，若該年級該科目請假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者，由學校統一辦理該年級該科目補考。其餘情形則由各任課教師就自行補考、另予評量或調整成績比例等三種方式擇一為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公假或喪假，直接以補考成績計算。
 - (二)病假，以補考成績的 80%計算。
 - (三)事假，以補考成績的 70%計算。本項補考成績若經換算後不及格，但原補考成績及格者，以其及格分數登記。
- 六、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參加教務處舉辦之補考。其中無定期考查科目之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生宣布，並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不辦理統一補考。
- 七、凡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並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專班辦理：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每一學分授課 6 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為 3 節。

學生參加重修，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唯低收入戶生，得視其學習態度，經學校核准後免收。

學生未修習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者，應補修，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為 6 節。

八、本校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一)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3.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若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學分數及成績，取其加權平均，作為抵免成績。

4.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若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依其成績，分別登錄於本校各學期作為抵免成績。

(五)應於開學兩周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項。

九、學生參加繁星推薦之成績，依大學甄選委員會規定辦理，其科目歸屬依本校課程計畫及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十、本校學生德行獎懲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施行。

導師於學期結束時應參酌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之建議，以文字描述學生德行表現，作為德行評量事實記錄。

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及銷過規定如下：

(一)累計嘉獎三次相當小功乙次，累計小功三次相當大功乙次。

(二)累計警告三次相當小過乙次，累計小過三次相當大過乙次。

(三)嘉獎乙次可與警告乙次相抵，小功乙次可與小過乙次相抵，大功乙次可與大過乙次相抵。

十一、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在學期間，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